

东莞律师事务所,法小保律师告诉你怎么起诉欠款

产品名称	东莞律师事务所,法小保律师告诉你怎么起诉欠款
公司名称	广州法小保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品牌:法小保 服务对象:企业或个人 类型:诉讼
公司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金茂西四街2号南沙金茂湾（自编T6栋）804房之一（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	13794801226

产品详情

起诉金额越高越好？打官司讨债容易忽略的几个技巧！

债权债务纠纷是现实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当债权人遇到失信被执行人，对方赖账不还钱时，除了自行讨债、委托讨债外，就是将债务人起诉到法院，通过诉讼的手段迫使其履行还账义务。那么应该怎么起诉欠款？欠款多少可以起诉？打官司是有技巧的，记住这5点，你将收获更大的利益，使你的债权更有保障。

1.出借人起诉债务人可以就近选择管辖法院

家住赣州的小明借了5万块钱给家住南昌的小红，到期了对方赖账不还钱，小明该在赣州起诉小红还是在南昌起诉小红？

“原告就被告”是我国对法院管辖的一个基本原则规定，但并非所有的案件都适用这一原则。原告如果能够自己的住所地起诉被告，不但可以减少因诉讼产生的费用，还可以迫使被告为减少自己的损失而主动与原告和解，起到一箭双雕的作用。

对于借款案件的管辖，法院是这样规定的：

(1)《z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三条规定：“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2)《z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合同履行地是指当事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地点。借款合同是双务合同，标的物为货币。贷款方与借款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分别承担贷出款项

与偿还贷款及利息的义务，贷款方与借款方所在地都是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地点。依照借款合同的约定，贷款方应先将借款划出，从而履行了贷款方所应承担的义务。因此，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确定贷款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2. 积极参加法院诉前调解和诉讼调解，避免赢了官司输了钱

法院受理案件后组织双方调解，小明拒绝了，他这样做更有利于拿回借款吗？

有些时候，调解是必须的，如果当事人自恃胜诉无疑，拒不参加法院组织的调解工作，z终有可能要承担较多的诉讼费用。

因此，积极参加法院的诉前调解和诉讼调解是十分重要的事情。

(1)《z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y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受理的一审、第二审和再审民事案件，可以在答辩期满后裁判作出前进行调解。在征得当事人各方同意后，人民法院可以在答辩期满前进行调解。”第二条同时规定：“对于有可能通过调解解决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调解。”

(2)《z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号】第38条规定：“发挥诉讼费用杠杆作用。当事人自行和解而申请撤诉的，免交案件受理费。当事人接受法院委托调解的，人民法院可以适当减免诉讼费用。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或者不履行调解协议、故意拖延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增加其诉讼费用的负担部分。”

即便判决胜诉后申请执行，也需要一定的经济和时间成本。对于胜诉的原告方来说，也应当充分衡量考虑清楚。

3. 合理确定诉讼标的额，减少预交诉讼费及可能承担的败诉部分的诉讼费用

为了拿回更多钱，小明声称两人约定月利率为3%，实际两人约定月利率为2%，这样做小明能成功拿回更多钱吗？

诉讼费并非一律由被告承担，如果原告起诉的标的额超过法院z后确认的数额，那么对于超过法院确认部分的诉讼费用则由原告承担。

因此，原告起诉时应合理确认诉讼标的额，“诉讼标的额越大越好”的观念是错误的。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如下规定：

第十条：“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下列事项，应当交纳申请费：(一)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二)申请保全措施……”

第十三条：“案件受理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一)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第二十条：“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上诉人预交。”

第二十九条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共同诉讼当事人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其对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

对于在诉讼中故意作出虚假事实陈述的，也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 据实确定诉讼保全数额，减少诉讼保全保证金的数额以及减少预交诉讼保全费

小明起诉要求小红偿还借款，尽管金额不大，但是由于小红近期生意失败，手中并无多少存款，小明主张财产保全，冻结小红的一处房产。但法院告知小明要交一定比例的诉讼保全费和诉讼保全保证金。

诉讼保全的数额与起诉的标的的不是一回事，申请人应根据掌握的被申请人的财产线索，合理确定保全的数额，否则不但要多预交诉讼保全费，还是多交纳诉讼保全保证金。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2号)第五条：“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00条规定责令申请保全人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担保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的百分之三十；申请保全的财产系争议标的的，担保数额不超过争议标的价值的百分之三十。”

(2)《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条：“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下列事项，应当交纳申请费：(一)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二)申请保全措施……”

5. 合同期限届满前，债务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出借人可以要求对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承担违约责任

开庭后，小红提出已超过约定的履行期限3年，小明则提供了履行期限届满前向小红要求还钱被小红以没钱还为由拒绝的证据。

换句话说，出借人可以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起诉债务人，而不必等到履行期限届满后再去起诉，这样可能会错失起诉的z佳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

第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10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了解更多催收技巧、欠款多少可以起诉，请看www.fxlfw.com